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12 号

枣庄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枣庄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枣庄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3月3日

枣庄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开头增加“枣庄学院是山东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间校史部分增加“2012年枣庄师范学校（前身为1908年创建的实业中学）并入我校。”

第三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开头增加“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第四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末尾“坚持‘服务地方，特色发展’的办学方针，着力培养国家和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努力建设地方性、应用型、有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修改为“坚定不移走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之路，着力培养国家和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努力建设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五条 章程第六条“学校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职能。”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职能。”

第六条 章程第九条由“学校以基础学科为基点，以应用学科为主导，以专业建设对接地方支柱产业为特色，专业设置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修改为“学校对接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产业服务类、教师教育类、文化创意类学科专业集群，构建交叉融合、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特色发展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专业设置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农学等学科门类。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七条 章程第十五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的规定，对学校事务实施自主管理；

（二）依据相关法律及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和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自主确定人员配备，自主聘任教职工，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三）根据国家规定、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实际情况，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学科、专业招生方案；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自主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依据相关法律及规定，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六）依据相关法律及规定，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和处分，按照规定向学生颁发学业、学位证书；

（七）依据相关法律及规定，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占有和使用的资产；

（八）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修改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

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八条 章程第十七条末尾增加“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九条 章程第二十五条末尾增加“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条 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二自然段“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修改为“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开头增加“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加第二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第十二条 章程第四十条“中国共产党枣庄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学校党的委员会相同，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枣庄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省监委驻枣庄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省监委对监察专员的授权，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十三条 章程第四十八条末尾增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

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行使职权。”

增加第九十二条“学校授权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

第十四条 章程第八十六条“学校校徽为圆形，整体由一种图案和三组文字组成。其内外两个圆构成圆环和圆心。圆心由篆体变形字‘枣’和建校时间‘1971’组成。圆环上半弧是王学仲题写的‘枣庄学院’中文校名，下半弧有 ZAOZHUANG UNIVERSITY 英文校名。

教师佩戴校徽为白底金色图案，学生佩戴校徽为白底红色图案。”

修改为“学校徽志为圆形，整体由一种图案和三组文字组成。其内外两个圆构成圆环和圆心。圆心由篆体变形字‘枣’和建校时间‘1971’组成。圆环上半弧是王学仲题写的‘枣庄学院’中文校名，下半弧有 ZAOZHUANG UNIVERSITY 英文校名。

学校徽章为长方形，印有王学仲题写的‘枣庄学院’。教师佩戴徽章为白底金色图案，学生佩戴徽章为白底红色图案。”